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02693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68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予續保申請人原保單號碼第○○○第○○○803 號之防疫險保單。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續保原保單號碼第○○○第○○○803 號之防疫險保單(被保險人為甲○○,下稱系爭保單)。

(二)陳述:

申請人前以自身為要保人,以甲〇〇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提出續保 系爭保單並繳交信用卡授權書,嗣相對人業務員照會通知核保已通過, 惟信用卡扣款失敗,請申請人更換信用卡,申請人立即提供新卡號供 保單扣款,嗣仍遭相對人以信用卡扣款失敗為由拒保,是申請人不服, 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 (餘詳評議申請書及補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申請人投保相對人系爭保單,經查本案續保因信用卡授權失敗,收件不符合相對人受理規範,核保評估不予續保。相對人依據商業保險契約自由原則及風險控管機制,洵屬有據。

(餘詳陳述意見函及附件資料)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續保系爭保單,嗣遭相對人拒保。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續保系爭保單,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又保險為契約之一種,而保險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之意思合致,此觀保險法第1條規定自明。據此,保險契約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即當事人得依其自主決定,經由意思合致而規律彼此間的法律關係。又契約自由為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則,包含締約契約之自由,亦即當事人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與他人締結契約之自由。除法律上訂有強制締約之明文,要約之相對人始負有承保之義務。
- (二)次按,所謂續保或續約,係指當事人雙方於前保險契約期滿後,雙方 當事人以與前約相同之契約要點、條件,訂立新的、在後之保險契約, 惟不因前、後二契約之要點、條件相同,而改變前、後契約係個別獨 立契約之本質。因此,倘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交付保險費,則表 示要保人重新就相同之保險條件向相對人為保險之要約。
- (三)再按,「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財產保險業依前項但書規定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法第13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主管機關基於前開授權訂定「財

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並於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以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者為限。」。依上開規定可知,相對人無法申請經營保證續保之個人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契約。至於系爭保險單到期後,相對人基於風險控制及評估,或其他營運考量,本得自行決定是否再與申請人訂立一新契約接續承保,此為契約自由之範疇。

- (四)依系爭保單之條款第 4 條第 1 項約定:「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據上可知,系爭保單並非保證續保,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相對人得評估是否予以續約,申請人亦得決定是否續約並繼續繳納保險費,倘雙方合意使契約繼續有效,基於前述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之意旨,契約自得繼續有效;反之,如有一方不同意續約,相對人無論是否係基於風險控管及評估之理由或其他因素,且原契約約款中又無保證續保等強制同意續約之約定時,在契約自由原則下,尚無從強制相對人需予以續約。
- (五)本件申請人主張前向相對人續保系爭保單,嗣遭相對人以信用卡扣款失敗為由拒絕承保等語。經查,相對人於111年8月16日所發出之核保照會單,其上照會內容載明:「掛失卡片。本件已核保通過但信用卡第一次扣款失敗,請更換信用卡」,足見相對人已承諾續保,是系爭保單之續保即因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至相對人以申請人之信用卡扣款失敗為由抗辯不予續保,然信用卡扣款僅為申請人繳納保險費方式之一種,又保險費繳納與系爭保單是否有效成立,係屬二事(保險契約為不要式、不要物契約),是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續保系爭保單,洵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續保系爭保單,為有理由。兩造其餘陳 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